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校政发〔2022〕125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业经2022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11月8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工作方针和政策，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健全学校教学工作领导体制，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学校的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等教育教学工作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机构，应结合自身职能以及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应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工作方针和政策，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科学、民主、公平、高效的原则，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保障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第四条 各学院参考本章程，根据学院具体情况可成立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本学院的教学工作，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

分反映基层教学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人员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由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 名、秘书 1 名。主任委员原则上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秘书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副秘书长由教务处分管教学副处长担任。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教务处负责人、质量管理办公室和教学督导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和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并有适当的教师代表，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热心学校教育事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能认真履行职责，作风正派，身体健康。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3 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教学指导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2/3。在任职期间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者，或离开学校岗位者，或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经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增补委员，由原委员相应部门推荐，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教学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教学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教学事务及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 （二）遵守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为保密事项进行保密，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决策；
- （四）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议学校教学工作建设与发展规划，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 （二）审议、指导学校专业的设置、调整和建设规划；
- （三）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的指导意见；
- （四）审核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人才培养标准和质量标准制定等工作；

(五) 审定专业的课程体系、教学评估体系等教学基本建设的规划与评估方案;

(六) 审定各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标准等, 指导学校课程与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临床教学建设;

(七) 审议实践教学基地、实验室建设规划; 对实践教学进行监督和指导;

(八) 审核并推荐各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审核校级教学成果奖, 审核并推荐省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

(九) 审定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政策及有关业绩奖惩等工作;

(十) 遴选并推荐申报编写教材;

(十一) 指导开展全校教师教学培训、教学竞赛等教学活动;

(十二) 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优、评估中的争议;

(十三) 讨论和审议学校授权的其他事务。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不定期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 商讨、决定教育教学工作。根据议题内容, 可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 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会议应达到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一般以投票方式表决，达到与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教学指导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真负责的态度重新审议或审核，复核结果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整体水平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并对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发展和工作的需要，经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可适时修订本章程。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废止。